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23055483 號令修正公布第 4、6、10、12 條條文

第 4 條

議員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，即行生效。

議員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，並函知市政府。

第 6 條

本會議長、副議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，並函知市政府。

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；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，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補選之。

議長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議長代辦移交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長代辦移交。

第 10 條

本會議長綜理會務。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議長代理；議長、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者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 12 條

本會非有全體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但進行施政報告、質詢及聽取報告議程時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出缺人數，係指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。

議案之表決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，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。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，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

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